

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鉴于公司挂牌以来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，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,687,690.92 元，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 368,769.09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20,664.71 元，减去公司 2015 年度股改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,239,746.78 元，2015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899,839.76 元。

2015 年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后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基数，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留存的、股票增发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；以未分配利

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0.20 元现金红利（含税）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分配方案的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7 日